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74号

关于《清远市沙尾二街（沙湖路至燕湖大道） 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市沙尾二街（沙湖路至燕湖大道）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沙尾二街（沙湖路至燕湖大道）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燕湖新城中心区，起点接沙湖路（经度：113.0931°，纬度：23.6726°），终点位于燕湖大道交叉处（经度：113.0936°，纬度：23.6656°），沿线与新城路相交，全长约1km，拟用地面积为34535.8m²，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六车道，规划红线宽度为36m，设计速度为30km/h，主要工程内容为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

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